

## 北京华力创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股份减持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华力创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于2016年8月5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高小离、王琦和熊运鸿先生的《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》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# 一、 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概述

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为高小离先生、王琦先生和熊运鸿先生。高小离先生目前担任本公司董事长，王琦先生担任本公司董事，熊运鸿先生担任本公司董事，高小离先生、王琦先生、熊运鸿先生构成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规定的一致行动人，三人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263,265,1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47.42%。截止本公告日，上述股东持股情况如下：

姓名	股份性质	持股数量 (股)	合计数量 (股)	占总股 本的比例	合计比 例
高小离	无限售流通股	29,191,600	116,766,400	5.26%	21.03%
	股权激励限售股	1,600,000		0.29%	
	高管锁定股	85,974,800		15.49%	
王琦	无限售流通股	24,124,666	96,498,664	4.35%	17.38%
	股权激励限售股	1,260,000		0.23%	
	高管锁定股	71,113,998		12.81%	
熊运鸿	无限售流通股	7,316,834	50,000,036	1.32%	9.01%
	高管锁定股	42,683,202		7.69%	
合计	--		263,265,100	47.42%	47.42%

## 二、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的股份减持计划

### （一）高小离先生的股份减持计划

1、减持人姓名：高小离

2、减持目的：

（1）改善个人生活的资金需求；（2）个人投资需求，投资的方向主要为与公司业务相关的产业链上下游，由大股东对早期项目进行投资孵化，项目成功时可择机并入华力创通架构体系内，以减少上市公司直接投资的风险，保护中小股东利益。

3、减持期间：2016年8月10日——2017年2月10日

4、减持数量和比例：不超过1300万股，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.34%。若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，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、派送股票红利、股份拆细、配股或缩股等事项，高小离先生减持数量总额按照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.34%进行相应的调整。

5、减持方式：大宗交易

### （二）王琦先生的股份减持计划

1、减持人姓名：王琦

2、减持目的：

（1）改善个人生活的资金需求；（2）个人投资需求，投资的方向主要为与公司业务相关的产业链上下游，由大股东对早期项目进行投资孵化，项目成功时可择机并入华力创通架构体系内，以减少上市公司直接投资的风险，保护中小股东利益。

3、减持期间：2016年8月10日——2017年2月10日

4、减持数量和比例：不超过1600万股，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.88%。若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，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、派送股票红利、股份拆细、配股或缩股等事项，王琦先生减持数量总额按照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.88%进行相应的调整。

5、减持方式：大宗交易

### （三）熊运鸿先生的股份减持计划

1、减持人姓名：熊运鸿

2、减持目的：

（1）改善个人生活的资金需求；（2）个人投资需求，投资的方向主要为与公司业务相关的产业链上下游，由大股东对早期项目进行投资孵化，项目成功时可择机

并入华力创通架构体系内，以减少上市公司直接投资的风险，保护中小股东利益。

3、减持期间：2016年8月10日——2017年2月10 日

4、减持数量和比例：不超过700万股，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.26%。若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，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、派送股票红利、股份拆细、配股或缩股等事项，熊运鸿先生减持数量总额按照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.26%进行相应的调整。

5、减持方式：大宗交易

### 三、其他

1、在按照该计划减持股份期间，高小离先生、王琦先生、熊运鸿先生将严格遵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。

2、本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8号：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股份减持信息披露》等规定的情况。

3、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后，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高小离先生、王琦先生及熊运鸿先生合计持股40.94%，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。

4、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后，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高小离先生、王琦先生及熊运鸿先生合计持股比例与公司第二大股东持有、控制的股份差额仍大于5%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高小离先生出具的《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》；
- 2、王琦先生出具的《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》；
- 3、熊运鸿先生出具的《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华力创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8月5日